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湖应党政办通〔2020〕6号

关于开展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评教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校属各部门：

教学测评是促进树立良好教风与学风、提升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做好立德树人工作的重要环节，为做好本学期的评教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评教测评对象为全日制本、专科班级本学期所开课程任课教师（包括学校各处室兼课的教师和外聘兼课教师），评教重点是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备、教、改、辅）及课前课后的相关工作。

二、工作分工

1. 各教学学院（部）

（1）由主管教学副院长负责组织对本院（部）本学期所开课程任课教师（包括学校各处室兼课的教师和外聘兼课教师）的领导与同行评教工作及相关数据统计。

（2）由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和辅导员组织本院（部）各班级学生对本期所开理论课、实验（训）课（包括所有网上教学课程）进行网上评教（使用翻转校园系统）。

2. 评建处

(1) 负责组织学校督导专家的评教工作及相关数据统计。

(2) 负责“学生评教”“领导与同行评教”“校督导专家评教”三项评教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参评教师评教测评分数的综合计算、登载存档与发布。

3. 教务处

负责网上评教系统（翻转校园）的正常运行和学生评教工作的指导、咨询。

教师评教测评分计算方法为：

教师个人评教测评分 = 学生评教分数 × 40% + 学院（部）领导与同行评教分数 × 30% + 学校督导专家评教分数 × 30%

三、评教指标

1. 各教学学院（部），按《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学院（部）本科教学质量评估方案、监控体系及质量标准》（试行）院发〔2016〕39号文件的有关条款对本院（部）任课教师（包括学校各处室的兼课教师）进行领导与同行评教。

2. 学生按教务处制定的学生评教指标体系，对本班授课教师进行评教。

3. 评建处按《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关于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评价暂行办法》（院教发〔2016〕45号）对全校任课教师（包括学校各处室的兼课教师）进行评教。

四、评教要求

1. 各项评教工作要坚持客观公正原则，对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2. 全校所有教学班级和在校学生都必须参与评教,无故不参与评教的学生将取消参加相应课程期末考试资格,并按学生思想品德及个人操作考核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3. 各项评教不能漏评本学期的任课教师(包括学校各处室兼课的教师和外聘兼课教师)。评教结果除学生定性评价部分之外,均以百分制评出具体分数。学院(部)领导与同行评教、学校督导专家评教优秀率不能超过 20% (90 分及以上)。

4. 学院(部)领导与同行评教情况须在学院(部)工作群公示 3 个工作日内,对于评教分数较低的要向任课教师反馈测评反映的相关问题和整改意见。

5. 学生评教于第 16 周完成,领导与同行评教和学校督导专家评教于第 18 周完成。

6. 各学院(部)务必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前将评教数据上报评建处汇总。学院(部)领导与同行评教数据纸质文件经主管教学副院长签字盖章后上报,同时报送同版电子文档;学生评教数据(电子档)由教务处以院为单位统计报送;学校督导专家评教数据由王润琪教授签字后上报。

7. 评建处负责向学院通报相关评教数据,并公布各学院教师教学测评排名进入前 20%的教师名单。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0 日

主 送: 校属各单位

抄 送: 校领导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1 日印发